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29号

申请人：张春府，男，汉族，1975年1月1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常宁市。

委托代理人：林富萌，男，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吕子凡，女，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众邦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新一街12号1307室。

法定代表人：温科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雁泉，男，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詹桂贞，女，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春府与被申请人广东众邦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富萌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詹桂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4246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5388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1552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8日停工留薪期工资70473.59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作为承担工伤保险的主体，不代表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应承担不利后果，申请人的第一项仲裁请求无事实依据；二、申请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广州市2022年社平工资60%，第二项至第四项仲裁请求应按照广州市2022年社平工资60%即7616.4元为基数计付；三、申请人的第五项仲裁请求应按照受伤前福利待遇5481元/月计算。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明，申请人2023年2月23日在被申请人工作地工作过程中受伤，认定为工伤。经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8月8日。上述查明事实有编号为〔2023〕23842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为〔2023〕151137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为证，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届满之后没有再回被申请人处工作。又查，申请人工作共10天，被申请人结算其

工资 2520 元。申请人主张因其漏打卡 3 天，故当时仅计算 7 天工资，后包工头郭某与其重新核对工资，双方确认按 350 元/天标准结算 10 天工资。申请人举证了与用户“郭**”的微信记录拟证明上述主张。该证据显示对方询问申请人“你总共才 10 天*350=3500 元-2520 元=980 元”是否正确，并向申请人发送了名为“郭**班组（总包代发）”的电子文档。该电子表格显示申请人 2 月考勤 7 天应发工资 2520 元。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另查，2021 年度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024 元，2022 年度广州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694 元。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解除时间。双方确认申请人通过包工头郭某进入项目工地工作。被申请人主张郭某承包其单位部分项目，其单位仅代发申请人工资。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申请人对其关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及现有证据，未能充分有效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申请人向郭某交涉工资结算事宜恰能佐证该情形，由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不予采信，遂对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解除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予以驳回。

二、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结合上述查明及认定情况，被申请

人核发申请人劳动报酬，故其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充分有效举证证明申请人工资 2520 元的结算依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工资为 350 元/天予以采纳。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以申请人月工资标准 7612.5 元（350 元 × 21.75 天）为计算基数支付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8512.5 元（7612.5 元 × 9 个月）。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低于广州市 2022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即 7616.4 元（12694 元 × 60%），被申请人应以 7616.4 元为计算基数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5232.8 元（7616.4 元 × 2 个月）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0931.2 元（7616.4 元 × 8 个月），双方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予以支持。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1562.5 元（350 元 × 4 天 + 7612.5 元 × 5 个月 + 350 元 × 6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8512.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5232.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0931.2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1562.5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